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海外監管公告

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業績

本公告乃由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作出。

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創維數字」，深圳證券代碼：000810）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大約57.38%股權，已刊載了一份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年度經審計業績報告之公告（「該公告」）。附件為該公告的部份內容之摘錄。創維數字不派發現金紅利，不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公告及中文完整版年度業績報告之全文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巨潮資訊網站上公佈（<http://www.cninfo.com.cn/>）。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18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及施馳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東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李明先生。

* 僅供識別

附件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8-008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4、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5、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	0008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知	梁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1道创维大厦A座16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1道创维大厦A座16楼	
传真	0755-26010028	0755-26010028	
电话	0755-26010018	0755-26010680	
电子信箱	skydtbo@skyworth.com	skydtbo@skywort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电视智能终端及软件系统与平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运营与服务，主要面向运营商（国内广电、国内三大通信、全球海外等）以及国内B2C与海外B2B2C的零售市场；同时，公司全面进入智能接入网终端及家庭互联、物联网终端产品。公司在数字智能终端方面有较为完整的产品、系统、平台系列并实施运营与服务，主要数字智能网络机顶盒包括：DVB有线高清双向、互动、4K、智能、OTT，IPTV、IPTV+OTT，互联网OTT、智能互联融合型，数字卫星、数字地面、直播卫星等；主要智能网络接入终端及家庭互联、物联网终端包括：智能网关、ONU、EPON、GPON、CableModem、WiFi路由、CATV光机、EOC、C-DoCSIS等产品。随着融合网络接入、互联、物联、AI、音霸、投影等功能融合，向智能化、多样化、个性化、平台化方向发展。支撑广电有线电视IP、OTT或DVB+OTT新业务运营能力平台系统：包括IP化视频业务运营平台（含运营支撑、媒资管理、智能桌面、统一内容、统一门户、智能广告、OTA升级、智能互动、应用商店、CDN分发、大数据分析等）、宽带Wi-Fi运营管理平台、电商业务导流平台。随着B2C零售自主品牌销量的扩大，激活用户的扩增，公司积极开展基于自主OTT云平台的运营与服务，涉及VIP用户、内容、广告、应用分发、应用商店、教育、购物服务，并开发和利用大数据平台有效支撑OTT用户的精细化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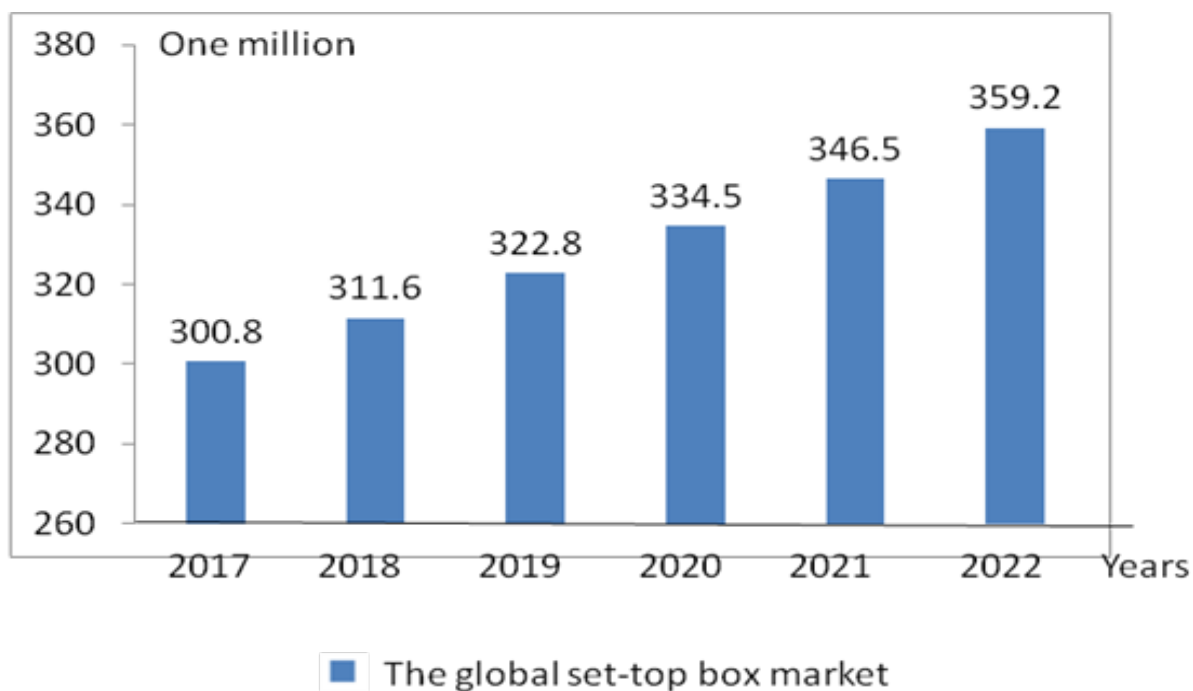
公司终端产品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需求规划、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销售及售后、运营服务等环节。公司根据运营商和终端客户的需求，自行设计智能终端方案、软件及系统并集成或移植其他相关软件系统，采购芯片等原材料，通过自主生产和委托代工相结合，订单式零库存模式制造生产，以招投标或零售方式将智能终端及接入与网络终端销售给数字电视运营商、经销商、终端客户。

智能制造业务，公司旗下液晶器件公司从事中小尺寸显示模组（含OLED模组）LED灯条、光学膜片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及移动通信手机SMT及整机制造业务等，目前合作中的品牌客户主要有三星、OPPO、京东方BOE、LG、中兴ZTE、阿尔卡特Alcatel等。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可穿戴显示、工控显示、车载显示、电子标签、广告屏等崭新显示业务。

另外，基于汽车智能驾驶、仪表数字化及新能源汽车，公司也重点布局、研发、制造与销售汽车电子前装智能系统，包括：智能中控（含导航）系统、数字液晶仪表系统及智能汽车辅助驾驶系统与平台，打造汽车智能驾驶舱。目前重点服务于国内自主品牌车厂及国内合资品牌车厂的前装项目，如：长江汽车、长安铃木、江铃汽车、北京现代、北汽银翔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目前智能盒子都基本陆续在融合宽带网络接入、智能网关、无线WiFi路由、4K、HDR、3D、PVR、AI、音响、投影等功能，已经成为家庭智能网关的多媒体网络中心、控制中心、娱乐中心，为构建平台+内容+硬件+服务的智慧家庭生态体系，并成为了家庭物联网的重要载体与平台中心，已逐渐承载了越来越多的功能及使命，并向网络智能化、业务多样化、运营智慧化、平台生态化发展。根据Research and Market的数据，2017年，全球机顶盒市场需求量为3.008亿台，至2022年，预计增长到3.59亿台，机顶盒需求呈稳步增长的态势。



数据来源：Research and Market

从全球机顶盒行业十几年的发展、革新、变迁的视角，全球机顶盒行业仍处于数字化、变革、融合并更加智能化、多功能化的不断转变阶段，各国、各行业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并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点。

汽车普及与智能、互联化，人机交互及消费升级，汽车驾驶智能中控系统、数字仪表盘系统、辅助驾驶系统、车载娱乐系统等在不断的融合，价值与需求在不断提升，国内汽车电子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汽车电子系统占汽车整车的价值比例在不断的提升中，IHS及德勤等预测将由目前的30%提升到2020年的50%。现在及未来汽车电子将会面临越来越长期向好发展的好时机。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国内较早从事数字电视机顶盒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以及销售的公司，在国内广电运营商市场、国内智能终端市场、出口海外销量均为国内第一，IPTV+OTT国内通信运营商市场居第一，整体规模是国内行业的龙头企业。

公司目前在汽车电子领域属于转型发展的起步阶段，已逐步放弃原面向开放的汽车后装市场转变为专注于前装厂业务市场。目前公司已经在几家国内自主品牌及合资品牌的汽车厂家前装项目中获得认证及实现批量销售，并在不断的拓展中。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7,254,805,627.63	5,927,091,441.29	22.40%	5,478,272,07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35,732.74	486,402,025.25	-80.61%	455,967,37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59,327.33	433,243,232.41	-89.95%	395,216,90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038,737.87	441,805,802.87	-232.87%	589,785,06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8	-81.25%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8	-81.25%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21.33%	-17.78%	19.0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总资产	7,576,862,757.56	6,581,467,425.18	15.12%	6,069,667,4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1,541,199.46	2,657,280,234.88	1.29%	2,528,138,339.76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070,931,28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88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49,523,280.31	1,785,964,066.66	1,708,103,069.02	2,111,215,2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99,068.90	23,605,659.37	-5,490,298.28	45,421,30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72,627.51	19,132,692.78	-17,868,884.48	26,922,89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66,578.90	-230,788,134.12	122,492,656.51	-119,876,681.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5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8%	584,548,508	0	质押	378,000,000	
林伟建	境内自然人	5.92%	63,367,099	0	质押	63,349,997	
施驰	境内自然人	3.43%	36,770,524	27,577,893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7%	36,055,014	36,055,014			
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2.05%	21,916,008	0			
谢雄清	境内自然人	1.73%	18,528,05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59%	17,006,554	0			
李普	境内自然人	1.37%	14,683,310	0			
华夏证券广州营业部	其他	0.88%	9,400,000	0			
叶晓彬	境内自然人	0.73%	7,765,62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与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为法定一致行动人。2、林伟建原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林伟敬原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雄清原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伟建、林伟敬与谢雄清为亲属关系。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3、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谢雄清合计持有公司 18,528,051 股，其中 18,528,051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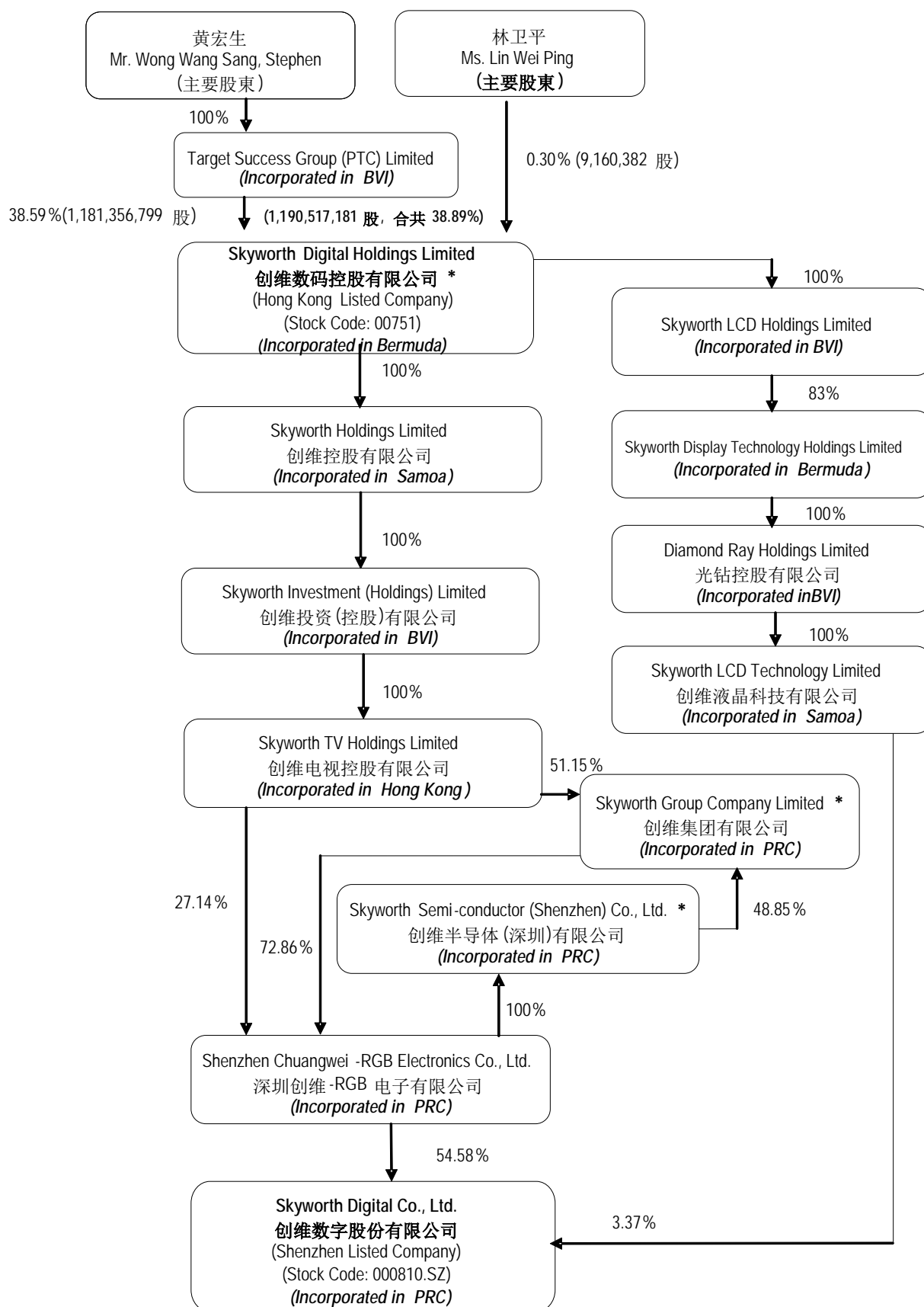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最终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Simplified Corporate Structure 简明架构图

As at 31 December 2017



5、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2017年8月15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年8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不存在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数量、市场覆盖率、市场占有率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的竞争力及规模优势进一步增强，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5,480.56 万元，同比增长 22.40%；基于上游关键原材料存储芯片全球供应紧缺及外汇汇率变动等外部主因，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 9,524.42 万元，同比下降 81.93%。相关业务概述如下：

（一）智能终端业务

报告期内，国内广电运营商市场。在国内有线电视用户规模持续负增长，广电数字电视缴费用户流失超 900 万户的不利大背景下。公司抓住广电运营商升级数字智能盒子，确保市场地位、增加用户粘性及大力开展宽带接入业务的契机，也基于公司十多年数字智能盒子、Cable Modem、ONU、WiFi 路由、EOC、PON 等智能终端的广泛自主研发、技术与经验积累，逆水行舟、精耕细作致使数字智能盒子在国内广电 615 家运营商实现销售，且智能接入网终端 Cable Modem、ONU、CATV 光机、PON、EOC 等产品在贵州、江苏、甘肃、云南、重庆、广东等 24 个省、地市级广电中标，正式进军广电运营商的智能接入网终端厂商序列。报告期内国内广电运营商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16.21 亿，同比增长 21.21%，2017 年国内广电有线数字电视盒子市场占有率达到 33.81%，其中数字高清智能盒子持续增长，销量同比增长 352.5%，整体国内广电数字电视盒子市场连续十年占有率居第一。

报告期内，国内三大通讯运营商市场。公司抓住三大通讯运营商大力发展智慧家庭、智能城市数据与内容运营等业务布局的契机，基于自主研发与技术投入，增加产品差异性、加强智能接入终端的设计及加大市场布局，也基于 IPTV、IPTV+OTT、OTT、PON、智能网关、WiFi 路由等智能终端产品，在运营商集团总公司集采中标，并落地省份。同时，加强各省、地市，乃至县级客户的分销能力，积极发挥创维零售渠道的优势和实力，在报告期内与三大通讯运营商的 170 家省、地市级运营商实现业务开展，智能终端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分别达到：中国电信集团 100%；中国联通集团 70%；中国移动集团 60%。报告期内三大通讯运营商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11.24 亿，同比增长 75.24%，成为国内通信运营商固网行业智能终端第一提供商。

报告期内，国内创维自主品牌互联网 OTT 零售智能盒子 2C 市场。线下渠道销售，基于 21 家省级代理，26 家区域代理，192 家地市级代理，覆盖 5,354 家终端零售客户，渠道延伸至三、四线城市；线下渠道销售，OTT 智能盒子销量同比增长 100%，居行业内第一。同时，基于自营及分销，京东、天猫等线上

渠道销售，报告期内同比数量增长 67%，整体互联网 OTT 智能盒子零售市场创维自主品牌销量居行业前三甲。

报告期内，全球海外市场。基于海外各国数字盒子的迭代升级、DVB-T2/HEVC 标准发展、卫星盒子需求增长及相关国家政府数字化项目的继续推进，以及新增光纤宽带 IP 业务需求等契机，报告期内海外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25.69 亿，同比增长 11.73%。报告期内全球海外市场，（1）整体于亚、非、拉等传统优势市场的份额及市场地位进一步夯实；中东、马来西亚的主流运营商市场以及北美军方市场取得突破；Cable Modem、PON 等宽带接入网产品在海外多区域内实现批量销售，WiFi 路由器等产品也进入了发达国家的电信市场；（2）欧洲 Strong 基于 B2B2C 模式，其法国、德国、丹麦、奥地利、匈牙利、意大利、乌克兰、保加利亚子公司于 1221 个零售渠道客户实现销售；（3）2017 年 3 月公司完成英国高端团队 Caldero Limited 公司的并购，公司对全球一线主流运营商市场的整体把握和运营能力得以加强。英国 Caldero Limited 国际化精英团队针对北美、欧洲等一流、主流运营商市场，使公司产品架构、流程设计、技术支持与项目交付等获得了大大的提升（4）其他，公司于墨西哥、印度、南非、尼日利亚、马来西亚、泰国、印尼等分支子公司与本地化生产、交付、售后基地的建立，公司全球化布局及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汽车电子业务

报告期内，汽车电子市场。公司转型于汽车前装厂家的智能中控系统、行车记录仪系统、数字液晶仪表系统等。报告期内分别于杭州长江新能源、北京现代、北汽银翔、江铃汽车、长安铃木等实现销售供货，营业收入实现 9,002.65 万元，同比增长 196.25%。报告期内获东风雷诺前装 DVR 项目的供应商代码，建立了行业标准化实验室及符合前装车厂产品制造的智能化车间，公司针对其他国内自主品牌车厂及合资品牌车厂的前装项目从产品开发、商务进程等也正不断突破中。

（三）智能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液晶器件显示智能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20亿，同比增长62.3%。报告期内公司中小尺寸LCD显示屏、OLED显示屏、电子纸等业务在三星、LGE、中兴、努比亚、闻泰、中诺等客户实现销售，凭借优秀的智能制造品质及快速的供货响应，成为中国国内首家韩国LGE的LED灯条合格供应商，并获台湾冠捷全球供应资质认证。以国内外知名手机品牌三星、OPPO等为主要战略客户，为其提供移动通信手机SMT及整机的智能制造业务，产品涉及高端智能手机、中端功能手机及蓝牙耳机等。报告期内公司也积极拓展其他可穿戴显示、工控显示、车载显示、广告屏等新型智能显示业务。

（四）增值服务与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用户运营与服务各板块也取得了很好的收获。（1）国内互联网 OTT 用户增值服务运营平台。公司与爱奇艺等合作，开发了自主的 OTT 全媒资运营后台与管理系统，会员账号系统、配套盒子终端软件等，公司直接面向最终互联网用户获取运营的大数据，互联网用户直接对创维付费，开展 OTT 用户的增值服务运营。报告期内公司 VIP 会员收入、贴片广告收入、开机广告收入、APP 应用分发收入等合计同比增长 330%。（2）国内互联网+Wi-Fi 增值服务运营平台。目前自建成并运营的全国 60 多家医院 Wi-Fi 网络及部分广电运营商 Wi-Fi 网络，上线运营“健康电视”微信公众号、“惠涨粉”网站及相应的运营后台系统，自营 Wi-Fi 网络日用户流量超过 10 万人次、每日为第三方微信公众号导流（加粉）过万人次，累

计为 660 余家机构、企业微信公众号导流增加粉丝，加粉量总计超过 200 万人次；付费（打赏）上网用户每日近千人次；自营“健康电视”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超过 20 万。整体实现了 Wi-Fi 用户流量获取、流量导流、流量变现的闭环。报告期内 Q2、Q3、Q4 每季度较上季度环比运营收入翻翻，运营成本与收益趋于平衡。（3）家庭管家 O2O 上门服务平台。报告期内建立了创维数字蜂驰自有 2C 端的全国蜜蜂服务网络，2C 端蜜蜂服务平台实施运营，并与中国移动终端公司、广东移动终端公司就“移动快修”顺畅对接并实现运行，与中国联通山东公司等形成紧密合作；也优化了海外全球服务网络，新签国际性大服务商 IQOR 与 CTDI，增强了海外服务能力。报告期内，该项业务平台增值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17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数字智能盒子终端	5,469,513,262.53	4,720,743,997.37	13.69%	12.20%	23.69%	-8.02%
网络接入设备	176,600,021.96	139,355,715.50	21.09%	142.13%	167.77%	-7.56%
运营、技术服务	104,718,672.22	51,091,426.06	51.21%	89.44%	341.79%	-27.87%
汽车电子	90,026,537.39	82,316,078.92	8.56%	196.25%	244.57%	-12.83%
创维液晶器件业务	1,020,303,808.21	852,805,421.80	16.42%	62.30%	53.39%	4.86%
智能电视一体机	250,856,162.05	231,225,259.62	7.83%	93.45%	94.83%	-0.65%
其他智能产品	101,679,683.93	79,248,866.27	22.06%	27.21%	73.69%	-20.8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现营业收入725,480.56万元，较上年增长22.40%，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扩大所致；

2017年营业成本619,646.86万元，较上年增长32.68%，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关键存储原

材料采购价格大幅及不断上涨所致；

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33.57万元，较上年下降80.61%，主要原因是关键原材料存储芯片其价格大幅度的不断上涨，且供应极其紧缺，导致毛利大幅度下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型产品研发及新开拓其他一流运营商市场，致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上升，另报告期外汇汇率变化也产生了大额汇兑损失。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执行新的政府补助准则	2017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执行第42号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将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返还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130,926,659.82元，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将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资产处置利得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291,121.97元，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予以追溯调整，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102,725.22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4家：

- ①2017年1月，公司投资新设Caldero Holdings Limited；
- ②2017年3月，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Caldero Limited 100%股权；
- ③2017年8月，公司投资新设深圳创维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 ④2017年8月，公司投资新设Caldero Malaysia SDN. BHD。